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重訂決議案。	6,000,007 (100%)	0 (0.00%)	6,000,007
2.	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6,000,007 (100%)	0 (0.00%)	6,000,007
3.	批准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7 (100%)	0 (0.00%)	6,000,007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該 通函,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000,007 (100%)	0 (0.00%)	6,000,00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有超過50%贊成票,故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均有超過75%贊成票,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4,803,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永恒策略及金利豐證券(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接擁有5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直接擁有96股普通股股份)被視為與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共22,302,904股普通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2%)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之決議案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i)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之決議案;(ii)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iii)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普通股股份;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之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第2、3、4及12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要約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 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